

香港已成为世界各国游客和商务访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2022年内，出入境旅客约530万人次。

入境事务处负责的工作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对经海、陆、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第二类是为本港居民办理各类证件，包括处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的申请及根据《基本法》而提出的居留权声称、签发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

入境管制：香港一向实施开放的入境政策。现时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国民，可免签证来港旅游7至180日不等。不论专业人士或企业家，都欢迎来港工作及投资。当局对访港旅客及有助本地发展和繁荣的人士，尽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时亦制定和执行入境管制政策，防止不受欢迎人物进入香港。

每名访港旅客在入境时，必须持有有效旅行证件、带备足够旅费和具备返回原居地的条件。申请来港居住、工作或就读的人士，在抵港前必须取得签证或进入许可。

《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政府充分的自治权处理出入境管制事宜。

引入人才及资金的政策：海外专业人士如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工作。申请人须已确实获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须与当时本港专才的市场薪酬福利大致相同。在2022年，共有13 495名海外专业人士根据「一般就业政策」获准来港工作。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于2003年7月15日推出，并采用与「一般就业政策」一致的审批准则。此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计划没有设定行业限制，并容许公司内部调派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162 119名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透过此计划获准来港工作。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于2018年6月25日推出，此计划旨在透过快速处理安排，供合资格科技公司／机构申请输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香港从事研发工作。合资格科技公司／机构须先申请配额，获创新科技署发出配额的公司／机构现可相应地为为期24个月的配额有效期内为合资格人士向入境事务处申请工作签证／进入许可。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335名申请人根据此计划获批来港工作。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这是一项设有配额并采用计分制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内地和海外的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须在来港定居前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自2018年8月28日起，符合人才清单要求的申请人经评核后可在「综合计分制」下获得30分额外分数。于2022年12月，政府公布由翌年1月1日起，取消该计划的年度配额，为期两年。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11 976名申请人获分配名额。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2003年10月27日实施。此计划的目的是，让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在港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资本投资者来港居留。此计划自2015年1月15日起暂停。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35 456宗申请获正式批准及3宗申请获原则上批准。该计划的投资总额达3,169亿元。

为配合发展香港成为区域教育枢纽的政策，「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于2008年5月19日推出。来自香港特区以外而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人士（非本地毕业生），可根据此安排申请留港／回港工作。自2022年12月28日起，政府扩大现行安排的适用范围，即包括修读于内地与香港的大学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立的高等教育合作办学机构所提供的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人士。此安排以试行形式推出，为期两年。获批准的申请人现可获准在港逗留24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及转换工作，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115 836名非本地毕业生获批准根据此安排在港工作。

为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发展，「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于2015年5月4日推出。此计划不设配额，而申请人亦无须在来港前已获得聘用。获批准的申请人现可在港逗留24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他们在获准逗留期间可自由从事或转换工作，或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无须事先取得入境事务处的批准。截至2022年年底，共有573宗申请获得批准。

为吸引高收入人才和世界顶尖大学的毕业生，「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于2022年12月28日以试行形式实施，为期两年。符合条件的三类人才包括：（一）过去一年，全年收入达到250万港币或以上的人士；（二）获全球百强大学颁授学士学位，并在过去五年内累积至少三年工作经验的人士；以及（三）过去五年内，获全球百强大学颁授学士学位，但工作经验少于三年的人士。前两个类别不受任何配额限制，而第三类别每年配额为10 000个。透过此计划获准来港的人才，一般首次入境可获准在港逗留24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截至2022年年底，已有875宗申请获批准。

根据上述政策、计划或安排获准入境或留港的人士，可根据现行的受养人政策，申请其配偶或其根据缔结当地有效的法律缔结的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同性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异性民事伴侣关系或异性民事结合的另一方，而该身份是缔结当地机关合法和官方承认的，及18岁以下未婚及受供养的子女来港居留。

方便旅客出入境：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区政府由2020年1月底至2023年年初分阶段暂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运通关服务。香港与内地由2023年1月8日起已分阶段逐步恢复两地人员正常往来，并由2月6日起全面通关。在2019年，出入境旅客总数共约3.01亿人次。2020至2022年，因受疫情影响而暂停了大部分出入境管制站的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总数分别

为2 421万、195万及530万人次，较2019年的出入境人次分别下降92%，99%及98%。

罗湖管制站是最繁忙的管制站，在2019年，出入境旅客高达7 823万人次。为加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关系，落马洲管制站已由2003年1月27日起提供24小时旅客通关服务。

高铁西九龙站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分别已于2018年9月23日及10月24日正式启用，进一步提升管制站的整体旅客处理能力。为进一步支持深港两地的物流往来，深圳湾口岸已于2020年12月10日实施货检24小时通关。香园围边境管制站于2020年8月26日投入运作时只提供货运通关服务，并于2023年2月6日开始全面投入运作(包括货运和客运通关服务)。

入境事务处自2004年起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设立旅客自助出入境检查及车辆司机自助出入境检查系统(统称e-道)，让持有智能身份证的合格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以自助方式办理出入境手续。为提升出入境检查效率和增加整体旅客及车辆流量，该处自2016年起分阶段推出新出入境管制系统。截至2022年年底，各管制站共设有756条多功能e-道和164条车辆e-道。

为进一步简化香港和澳门居民的出入境手续，两地的入境事务部门于2009年12月推出新措施，让合格的港澳居民于办妥登记后可使用对方设于指定口岸的旅客自助过关服务。为提供更大的出入境便利予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的澳门非永久性居民，自2016年12月起，两地合格的人士办妥登记后，可使用对方的自助过关通道办理出入境手续。

自2012年第一季起，已登记的合格内地访客可分阶段于各管制站使用e-道过关。为配合内地当局在2014年5月起推出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合格的电子通行证持有人只须在首次持该证访港时于传统柜台办妥入境及登记手续，往后便可使用e-道服务。

由2013年12月开始，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可登记使用韩国的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而合格的韩国护照持有人亦可登记使用香港的e-道服务。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安排亦分别于2014年9月、2014年11月、2016年6月及2018年9月与新加坡、德国、澳洲及泰国推行。

为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服务及简化过关程序，入境事务处自2013年3月起，在各管制站推行访港旅客出入境免盖章安排。访客在获准入境时会获发一张入境标签，以取代在其旅行证件上的盖章；出境时，访客不会获发标签，而其旅行证件亦无须盖章。出入境免盖章安排亦已于2013年12月扩展至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入境事务处于2017年10月在香港国际机场首先推出访港旅客自助离境服务「离境易」，为离境的访港旅客提供更便捷的服务。该项服务于同年12月扩展至其他管制站。「离境易」采用容貌识别技术核实访港旅客的身份，让合格并持有电子旅行证件的访港旅客经「离境易」e-道办理自助离境手续，无须预先登记。

入境事务处于2021年12月在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深圳湾口岸及启德邮轮码头管制站推出「非触式e-道」服务，供已登记的香港居民使用，让市民利用「非触式e-道」流动应用程序产生的加密二维码，配以容貌识别技术办理自助出入境手续，过程无须出示身份证，亦无须使用指纹扫描

仪，为市民带来更快捷、方便和卫生的出入境服务。有关服务已于2022年扩展至所有出入境管制站。

入境事务处于2022年10月25日在香港国际机场推出「登机易e-道」服务。「登机易」为一项由机管局开发的智能机场措施。透过此项措施，离港旅客只需于不同检查站展示容貌便可核实身分，从办理航班登记以至登机，均无需重复出示旅行证件及登机证。合格的香港居民在离境时选择使用机管局「登机易」服务，均可使用「登机易e-道」服务自助办理出境检查手续，过程中无需出示任何证件。

居留权：《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列明六类属于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1997年7月1日，当局修订《入境条例》(第115章)内有关居留权的条文，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规定。

当局在1997年7月10日推出「居留权证明书计划」。根据该计划，任何人只可藉其持有贴于有效旅行证件上的「居留权证明书」以确立其凭借世系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及其附属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获签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注明持证人拥有香港居留权。

护照及身份证：入境事务处由1997年7月1日开始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539章)签发香港特区护照给享有香港居留权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并自2007年2月5日起推出电子护照。2019年5月14日，入境事务处推出新一代香港特区电子护照，进一步加强护照的防伪特征。在2022年，该处共签发了614 024本香港特区护照。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可亲身递交、邮递、投递、透过互联网、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或经「申请证件服务站」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身处香港以外的申请人，除可以透过互联网、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递交申请，或直接邮寄申请至入境事务处外，身处海外的申请人亦可经当地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而身处内地的申请人则可经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人无论在海外或内地以任何形式直接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申请至入境事务处，均可选择在中国驻外国使领馆或在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入境事务处于2018年11月26日开始为市民签发新智能身份证，并于同年12月27日展开全港市民换领身份证计划(换证计划)。鉴于香港的人口变化，以及为了方便有需要的社羣，入境事务处在换证计划中首次以外展形式推行「到访院舍换证服务」，为居于住宿院舍的长者及残疾人士办理换证手续及提供派送新证服务。换证计划已于2023年3月3日结束，截至当天，入境事务处已签发超过800万张新智能身份证。虽然换证计划已结束，入境事务处人员会继续到访合格院舍，为所有合格而仍未换证的院友换领新智能身份证。

中国国籍事宜：自1997年7月1日起，入境事务处获授权处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的申请。在2022年，共收到210份申报国籍变更的申请、1 497份加入中国国籍的申请、342份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及4份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协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的香港居民如需协助（例如遗失旅行证件、遇上交通意外、被捕或被扣留等），可向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或香港入境事务处求助。在2022年，当局共接到1 679宗求助个案。

外游提示登记服务：香港居民在外游前，可透过这网上服务登记他们的联络方法及行程。当身处外地而发生紧急情况时，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可根据登记人提供的资料与他们联络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

非法入境：2022年，有673名内地非法入境者、335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及147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不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

行政：入境事务处于1961年成立，最初只有73名制服人员和128名文职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处的编制已增加至7 442名制服人员和1 701名文职人员，规模和职责范围都与成立初期大不相同。

该处的工作，分别由位于港岛湾仔的入境事务处总部、港九新界多个分处和登记处及16个出入境管制站执行。该16个出入境管制站分别设于机场、港口、内河码头、港澳客轮码头、中国客运码头、启德邮轮码头、罗湖、文锦渡、沙头角、落马洲、港铁落马洲站、处理来往内地直通列车旅客的港铁红磡站、两个采用「一地两检」通关模式运作的深圳湾管制站和高铁西九龙站，首个连接香港、珠海和澳门并采用「三地三检」通关模式运作的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以及首个可让「人车直达」的香园围边境管制站。

在2022年，入境事务处已处理的调查 / 遣送离境 / 递解离境个案数目为30 038宗，其间有52 506人被截停，15 192人 / 处所被搜查，4 338人被拘捕及3 819人被羁留；而遭检控的有2 785人。

在2022年，入境事务处共签发了2 015 609张智能身份证，而其中1 625 925张为换证计划下签发的。此外，入境处年内共发出 20 475份登记事项证明书。

在 2022 年，在出生及死亡登记处登记的出生人数合计为 32 952 人，死亡人数为 61 557 人；而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的婚姻则共有 29 983 宗。

婚姻监礼人计划自 2006 年 4 月 21 日推出后，为准新人在选择结婚地点及时间上带来更大的方便。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有 373 086 对新人（占同期总数的 46.8%）经由婚姻监礼人举行婚礼。

入境事务处根据第三代信息系统策略检讨报告的建议，逐步更新现有的信息系统，当中包括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推出的「新出入境管制系统」，「新一代智能身份证系统」和「新一代电子护照系统」。

至于「新一代个案简易处理系统」，当中包括「签证自动化系统」、「协助在外港人、生死及婚姻、居留权决策支持系统」和「执法个案处理系统」。新系统以「两期阶段模式」推行，以确保旧有系统能顺利过渡至新系统。第一阶段功能包括旧系统的所有功能，已于 2022 年 1 月或之前全部推出。第二阶段包括全面电子化签证申请服务，及有关出生及死亡登记的网上服务等，亦已于 2022 年第二季展开，并预计于 2023 年年中完成。

每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乘飞机	48 640 973	50 931 408	53 377 591	48 997 829	5 709 065	677 108	4 141 363
经陆路	221 323 294	221 674 873	235 654 782	236 170 478	17 467 772	994 193	1 120 792
经海路	26 732 286	26 825 232	25 653 997	16 095 799	1 030 238	280 574	33 275
合计	296 696 553	299 431 513	314 686 370	301 264 106	24 207 075	1 951 875	5 295 430

已发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旅行证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香港特区护照	5 601 752	5 772 326	5 915 359	6 124 810	5 793 186	5 483 161	5 412 157
签证身份书	366 662	377 356	385 875	386 230	349 371	327 214	308 264
回港证	519 077	488 035	477 692	457 916	375 227	295 649	233 085